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博农〔2022〕51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委农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专家库管理制度的通知

本局各股室、下属有关单位：

《博罗县委农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专家库管理制度》已修订，并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计财股反映。

特此通知



博罗县委农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局专家库管理,规范专家聘请及劳务费发放管理,结合我局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家库是为农业项目评审、检查验收、行政许可审批、会议培训授课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人才库。专家库专家主要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机构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拥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专家库建立遵循统一建设、分类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由计划财务股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用制。我局发布招聘公告或通知,明确聘用条件,由应聘意向的人申请人填报《专家登记表》(一式二份)并提供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经计划财务股审核通过后,由我局发给聘书,即可入专家库。

第五条 我局专家库聘用条件为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行业以上工作经验。专家库专家分为农业机械类、农学类、林学类、渔业水产类、畜牧类、检测分析类、土木工程类、财务类、信息技术类等。专家库名单在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网站网上公示。

第六条 专家抽取原则上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授课专家除外),由业务股室填报《聘请专家抽选审批表》,注明业务事项后,提交计划财务股抽选,经局机关纪委监督审核确认,作为评审

结果确认、专家费报账的依据。涉及本单位的项目评审、论证的原则上不得抽选本单位专家。

第七条 专家组人数确定。农业项目评审、检查验收、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专家组人数为3-5单数。如遇多个业务类型相同或相近项目可同步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组人数由计划财务股统筹安排。

涉及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专家可根据业务数量、性质特点，经计划财务股同意可适当增加专家数量。

涉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高或未在上述专家类别范围的，经计划财务股同意可从外围聘请专家。

第八条 专家抽选规则。专家的抽选原则上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由计划财务股经办人员在专家库名单中，按需求数量1:3的比例随机抽选，由业务股室直接联系确定。如有个别专家无法履行约定，则采取补抽的方式确定。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回避规则。对于农业项目评审、检查验收、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有直接、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组成员，应予以回避，回避情形包括：

- (1) 相关事项由专家所在单位主管的；
- (2) 相关事项涉及专家所在单位的；
- (3) 相关事项涉及专家近亲属的；
- (4) 其他影响专家做出客观评价的情形。

第十条 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县政府组成部门确定的专家库

名单，可直接作为我局专家库成员，供各业务股室选取。

第十一条 专家劳务费。

(1) 市、县级专家。中级职称每半天500元、每一天1000元；副高以上职称每半天800元、每一天1200元。

(2) 省级专家（副高以上）。每半天1000元、每一天2000元，交通费另计，按我局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专家劳务费均为税后金额，个人所得税由我局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标准计算，并由计划财务股集中申报缴税。

培训专家劳务费按我县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专家劳务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专家选取原则上应选取本地专家，本地专家确实不能满足需要的，聘请省级专家原则上应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专家劳务费报销由负责申请的业务股室负责，填报《专家劳务费报销审批表》，按我局财务报销有关规定办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评审结束，因项目单位质疑评审结果等原因，需项目评审专家协助的，业务股室应通知专家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 专家聘用期限为三年。聘用期届满前，专家可提出续聘申请，通过审核后，予以续聘，续聘结果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平、公正进行评审工作，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本人申请不再作为专家库专家的；
- （二）不履职尽责，有弄虚作假，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或者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审活动的；
- （五）与评审工作涉及单位存在一定的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六）泄露评审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评审工作情况的；
- （七）索取或者接受与评审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

第十七条 专家在审批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班子会议通过后实施。

聘请专家抽选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股室		申请人	
申请事项 及时限			
专家类别		专家人数	
股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以上内容由业务股室填报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补抽(增补) 1			
补抽(增补) 2			
补抽(增补) 3			
计财股：		局机关纪委：	
以上内容由计划财务股填写			
终选专家名单	申请股室负责人：		

专家劳务费报销审批表

姓名	职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签名

服务时限：() 天

经办人：

复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